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相关事项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我们认为：

一、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事项，同步对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少平、刘鹭华、任力

2021年9月28日